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向所有监事发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玲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17 年 0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 3 票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 3 票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 3 票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目前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未能充分发挥作用，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存在缺陷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整改。

审议结果：表决3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中，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按其在公司所任行政职务领取薪酬，2017 年的薪酬增长水平原则上不得超过公司同行业水平及平均薪酬增长水平。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 3 票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3 票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3 票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披露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董事会关于该次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对会计差错的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04月26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 3 票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